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01 号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2308-442000-16-01-192928）：

报来的《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21 号 9 栋，中心位于东经 113° 27' 2.110"，北纬 22° 17' 51.38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厂房面积 17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A 类产品）五金配件 120 万件、（B 类产品）五金配件 80 万件、钢模具 300 套（全部自用）。

该项目扩建内容为：

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于原厂址进行扩建。①扩建产品产能，原有五金配件（A 类产品）120 万件规模保持不变，新增五金配件（B 类产品）80 万件。

②原有 A 类产品生产工艺不变，扩建部分 B 类产品生产工艺为熔融、压铸、脱模。增加 1 台中央熔炉，扩建后全厂熔融工序时间为 1800 小时/年，熔融后依托原有压铸机进行压铸，压铸工序的工作时间增加至 2200 小时/年。扩建部分增加脱模剂、天然气、铝锭。

③淘汰原有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全厂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由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新增中央熔炉的燃烧废气经燃烧机排气孔统一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扩建部分生产工艺为：

五金配件（B 类产品）铝锭→熔融→压铸、脱模→成品。

压铸工序依托现有压铸设备。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3528 吨/年、清洗废水 245.28 吨/年、打磨废水 12.6 吨/年、整光废水 24 吨/年、喷淋废水 60 吨/年、脱模剂配比用水 7.3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打磨废水、整光废水、喷淋废水一起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脱模剂配比用水自然蒸发。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中央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由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中央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燃烧机排气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西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水喷淋捞渣、废脱模剂包装桶、熔化炉渣、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807吨/年（新增0.16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745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余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

